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罚字(2020)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江市霞山区腾仁洗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803MA54FX96Q

法定代表人: 蔡武光

地址: 湛江市霞山区挖尾村龙坑岭东南角(铁路西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4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洗沙厂经营地址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挖尾村龙坑岭东南角(铁路西侧)的年产6000m³建筑沙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洗沙厂的建筑沙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就擅自开工建设。以上事实,有湛江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4月22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以及现场照片为证。

你洗沙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0年5月27日向你洗沙厂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20)9号],告知你洗沙厂

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洗沙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洗沙厂未进行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霞）环限改字〔2020〕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20〕9号）、送达回执等证明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洗沙厂建筑沙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处投资总额百分之二的罚款，即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洗沙厂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你洗沙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2号

联系电话：3385518、3390811

邮政编码：524022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3日

